

10044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455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551)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廢
 中華民國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第 0134 號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0418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原登記匯款帳號	智仲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26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7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戶籍地	印 鑑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418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4551)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418 智仲科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6. 本公司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發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檢舉電話：(02)2361-1818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107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出 席 卡
時間：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 (古華花園飯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假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花園飯店)。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4.本公司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主要內容，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
- 1.股東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520,280,900元，每股擬分配6.3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 2.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30日起至107年6月26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